附件

黔江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9年工作实施要点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文件内容 | 牵头部门（负责部门） | 配合部门 | 计划开展的工作及政策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能耗方面 | 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  | 1.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2.督促弘龙水泥和武陵硅业等2家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认真整改达标。 |
| 2 | 环保方面 |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有关部门依法关停退出。 | 区生态环境局 |  | 1.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2.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3.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
| 3 | 质量方面 |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有关部门依法关停退出。 | 区市场监管局 |  | 1.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2.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按规定注销生产许可证。3.定期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
| 4 | 安全方面 |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 | 区市场监管局 |  | 1.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2.定期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
| 5 | 技术方面 | 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中（工）频炉等装备。 | 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供电公司乌江电力公司 | 1.拆除或封存应淘汰工艺技术装备的相应主体设备（生产线）2.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专项行动。3.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 |
| 6 | 产能退出 | 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 |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 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 |
| 7 | 加大资金扶持 | 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差别电价加价收入政策和省级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 | 区财政局 |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 | 及时梳理国、市利弊政策，会同区级部门对企业策划项目申报进行指导，引导企业积极向上申报，充分利用有关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 |
| 8 | 加大技术扶持 | 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认真做好分析研究、市场调研等，积极正向引导企业，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
| 9 | 执行价格政策 |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 |  | 督促供电供水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
| 10 | 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 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 | 区金融办黔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黔江中心支行 |  | **1.**协调梳理低端低效产能企业名单，与银行机构信息共享。严禁银行机构将表内外资金直接或间接、借道或绕道投向股票市场、“两高一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特别是失去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严禁为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或融资。2.引导银行机构对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旅游项目、清洁能源项目、新材料项目、智能科技项目等金融支持力度。3.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行动，推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禁类似企业享受贷款贴息等相关优惠政策。4.督导银行机构充分运用清收、批量转让和核销等多种方式，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指标，同时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实现不良资产洁净、真实出表。 |
| 11 | 做好职工安置 | 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 | 区人力社保局 |  | 1.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2.妥善安置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职工。3.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4.针对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 |
| 12 | 盘活土地资源 | 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区政府收回，区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 区自然资源局 | 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 1.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依法办理转让或收回手续2.认真执行《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办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规定》等政策。 |
| 13 | 严格执法监管 | 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加强环保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 1.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工作。2.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处理违法行为。3.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执法。4.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
| 14 | 强化惩戒约束 | 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信息共享网站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银监局区税务局 |  | 1.将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名单及时公布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保持动态更新。2.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引导银行机构对其提高贷款利率或限制提供贷款等。3.加强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推动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落实到位。 |
| 15 | 加强监督检查 | 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 收集掌握工作进度，对进展较慢的单位进行督办。 |
| 16 | 强化信息公开 | 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要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 1.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定期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告年度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2.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3. 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